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分署自字第110150025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0年2月第110-2期自辦職前訓練錄取名單。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年11月11日發訓字第10925044931號
令修正「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年2月第110-2期自辦職前訓練錄取名單。
- 二、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、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；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，本件行政處分公告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本分署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)。

分署長劉邦棟